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晓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

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年担保费费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